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6.4 條，概無任何人士（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一職，惟已收取大會通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並非獲建議參選董事的有關人士）於最少七日的期間內（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選舉大會的通告後一日開始起計，且不遲於有關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建議有關人士參選董事，而該名獲建議參選人士亦已向公司秘書發出經簽署並表明其參選意願的通知，則作別論。

若股東有意建議人士參選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後十天內將下述文件有效送抵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 6-8 號瑞安中心 19 樓 1903-5 室，註明公司秘書收：

- (i) 其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委任候選人為董事之意向通知；
- (ii) 由獲建議候選人簽署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
 - (a) 候選人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須披露之資料；
 - (b) 候選人之全名(於香港身份証，或護照，視乎情況而定)、前用姓名、別名、住址、香港身份証號碼(如沒有香港身份証，則護照號碼及其簽發國家)及聯絡資料，包括住宅、辦公室及手提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聯絡地址(如與上述住址不同)；及

(c) 候選人就本公司適當發佈上述(a)及(b)項所述其資料之書面同意書。

由2012年4月1日起生效

如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情況，概以英文版本為準。